

青岛市政府采购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设施完善工程项目（重新招标）

第 2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代理机构：青岛琛镕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CYCG2019000226

日期：2019年8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1. 相关要求	32
2. 评分标准	3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8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8

2. 合格的投标人	38
3. 保密	3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9
5. 踏勘现场	40
6. 询问及答复	40
7. 偏离	40
8. 履约担保	4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10. 招标文件	4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12. 投标报价	43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4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4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17. 质疑	44
18. 投诉	4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7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8
1. 开标程序	48
2. 开标	48
3. 评标委员会	4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0
5. 资格审查	50
6. 评标	50

7. 澄清有关问题	52
8. 定标	5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3
11. 废标	5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4
13. 违法违规情形	55
14. 违规处理	5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7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8
1. 签订合同	58
2. 追加合同金额	58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8
4.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7 号

联系方式：0532-66582051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琛镕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傅家埠社区居委会北 500 米

联系方式：0532-86922299

二、项目名称：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设施完善工程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CYCG2019000226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53550.00 元，其中：第二包 195355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53550.00 元，其中：第二包 1953550.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合法经营并提供本项目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且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

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需求:

智能化物证、档案室设施完善

四、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五、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09-18 09:30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 B 区 第六开标室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招标人): 王强

联系方式: 0532-66582051

联系人 (代理机构): 李春梅

联系方式：0532-86922299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参见招标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琛睿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设施完善工程项目（重新招标）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2548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 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 (即开标报价) 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 (元)
19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 产品 <u>10%</u>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u>30%</u>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u>3%</u> 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

		<p>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

		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合法经营并提供本项目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且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	是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电子文档	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3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提供该四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是
4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是
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本项目中任何涉及到的货物若附有品牌型号\尺寸规格，均为参照品牌型号\尺寸规格，均表示投标人所报货物应达到“或相当于”所附的参照品牌型号\尺寸规格，不应低于该品牌型号货物的规格指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件。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第二包：智能化物证、档案室设施完善部分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配置规格	单位	数量
一、预处理区、暂存区/受理区					
1	受理台	木制结构受理台	1. 木制结构可分拆 2. 主台规格：约 1600mm×850mm×780mm（长×宽×高） 3. 副台规格：约 1200mm×500mm×600mm（长×宽×高） 4. 主台正面有警徽标志，整体美观大方 5. 边台含两个抽屉，预留专用主机放置位置 6. 功能特点：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套	1
		物证系统附属主机	1. 显示器：≥23 寸 2. CPU：I7 及以上 3. 内存：≥8G 4. 硬盘：≥128G SSD + 1TB HDD 5. 光驱：DVDRW 6. 鼠标 7. 键盘		

	<p>高清物证拍摄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500 万及以上 2. 产品外观：折叠直立式，塑胶外壳，托盘底座 3. 可拍摄尺寸：A4，A5 4. 图像色彩：24 位 5. 扫描速度：≥1 秒/张 6. 图片格式：JPEG，TIF，BMP，PDF 7. 感光元件：CMOS 8. 接口：USB 9. 图像调整：亮度调整，对比度调整，饱和度调整，曝光度调整，色彩选择，去黑边纠偏 		
	<p>物证受理专用条码打印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率：≥203dpi（8 点/毫米） 2. 打印方式：热转印 3. 打印速度：≥100mm/s 4. 最大打印宽度：≥100mm 5. 最大打印长度：≥990mm 6. 条形码类型：（1）一维码：支持多种类型一维码 （2）二维码：支持多种类型二维码 7. 通信接口：USB 接口 8. 存储：≥8MB 9. 介质传感器：反射式，穿透式 		
	<p>▲黑白激光打印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分辨率：≥1200dpi 2. 黑白打印速度：≥18ppm 3. 打印方式：激光打印 4. 首页打印时间：≤9 秒 5. 接口类型：USB 6. 介质尺寸：A4，A5，A6，B5 7. 页进纸盒：约 147×211-216×356mm 		
	<p>二维影像条码扫描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震能力：1.5 米/5 尺跌落水泥面 2. 传感器：CMOS 阵列传感器 3. 传感器分辨率：≥752×480 像素 4. 光源：红色 LED×47. 读码角度：左右：±55°，前后：±55°，旋转：±180° 5. 最小解析度：1D：4mil(0.101mm) 2D：10mil(0.25mm) 9. 接口：USB 		

		受理台 专用办公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椅面材质：皮艺 2. 功能特点：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2	物证整理 封装台	物证整理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体感应控制：人体感应自动开启净化除尘系统，人员离开，设备延时 10 分钟关闭 2. 智能控制：依据 PM2.5 颗粒物浓度自动运行净化除尘系统 3. 净化配置：F6 中效袋式过滤器+IDvoc 复合式气体高效过滤器+纳米光氢离子 4. 洁净空气量：$\geq 700\text{m}^3/\text{h}$，颗粒物净化效率：$\geq 99\%$；甲醛：低于 $0.10\text{mg}/\text{m}^3$，TVOC：低于 $0.60\text{mg}/\text{m}^3$ 5. 功率：约 380w 6. 桌面双电源插座 	套	1
		抽真空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器内带切袋刀片+储袋盒 2. 封口宽度：$\geq 30\text{CM}$ 		
		真空袋	以下各规格都选一包，组成一套（70mm×100mm, 50 个/包 100mm×150mm, 50 个/包 160mm×160mm, 50 个/包 160mm×250mm, 50 个/包 220mm×300mm, 50 个/包 250mm×300mm, 50 个/包 280mm×300mm, 50 个/包 280mm×400mm, 50 个/包 220mm×5000mm, 2 卷/包 280mm×5000mm, 2 卷/包）。		
		紫外线消毒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约 38W 杀菌台灯 2. 操作方式：遥控器控制 3. 光源类型：紫外线 4. 功率：31-40W 5. 适用面积：$20\text{m}^2-50\text{m}^2$ 		
3	晾晒架	晾晒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类：落地晾衣架 2. 功能特点：升降，可伸缩 3. 类型：双杆式 	个	1

4	环控系统	区域智能控制器	<p>1. 联网控制功能，可管理多台净化消毒设备，支持一键开机，一键关机功能，具有安全的自动关闭时间设定</p> <p>2. 与后台系统无缝对接，可通过网页控制智能区域控制器下的任何设备</p> <p>3. 支持输出控制与输入检测，具有故障检测功能，具有主板检测与通讯故障保护功能，支持上位机管理</p> <p>4. 工作环境：-25℃~+60℃，5%RH~90%RH（不结露）</p> <p>6. 支持 RS485 通讯接口功能，采用 modbus 通讯协议标准，最大冗余 25 点位</p>	台	1
5	物证搬运	静音推车	承重≥300 公斤	台	1
二、物证保管区					
1	智能物证柜	智能常规物证柜	<p>1. 每节规格：≥955mm×600mm×2400mm（宽×深×高），每节分为 5 层，层高≥398mm，单面外侧有挡棒</p> <p>2. 立柱≥1.5mm、层板≥1.2mm、挂板≥1.2mm、侧板≥1.2mm、门板≥1.2mm、U 型挡棒≥1.2mm</p>	节	65
2	大型物证	大型物证架	<p>1. 每节规格：≥2000mm×600mm×2000mm（长×宽×高）4 层</p> <p>2. 立柱≥1.5mm，横梁≥1.2mm，侧板≥1.0mm，层板≥1.0mm</p> <p>3. 两侧配置侧板，采用优质钢板制成</p>	节	6
3	枪弹物证	智能枪弹柜	<p>1. 每节规格：≥1200mm×450mm×2000mm（长×宽×高）</p> <p>2. 柜体采用≥1.2mm 厚度冷轧钢板焊接</p> <p>3. 采用≥18.5 寸彩色电容式安卓触摸屏，柜体与后台系统无缝对接，可实时显示后台待办任务，实时查看柜体使用情况</p> <p>4. 锁控与提示灯个数与门数相同。可以通过主机控制电控锁的开启和提示灯的亮灭</p> <p>5. 实时检测架体内温湿度值，并在显示屏显示，温湿度分别显示，温度、湿度区间用不同颜色区分</p>	节	1
4	贵重物证	贵重物证保险柜	<p>1. 门板：低碳合金板≥10mm</p> <p>2. 柜体：低碳合金≥6mm</p> <p>3. 隔板：≥1mm</p> <p>4. 保险柜里面有两层活动托板，里面带有一个存储柜保险柜门 2 套机械开启锁和一套电子密码锁</p>	个	2

5	电子物证	物证防磁柜	<p>1. 规格：$\geq 525\text{mm} \times 480\text{mm} \times 150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p> <p>2. 规格：双层全钢门，单门，6抽</p> <p>3. 颜色：白色、灰色、蓝色</p> <p>4.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p> <p>5. 设计特点：采用整体抗震设计，柜体采用优质冷轧板全焊接式结构，底座采用1.5mm柜体全部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焊接双层中空设计</p> <p>6. 防磁特点：采用先进的防磁方式在柜体的夹层内填充新型防磁材料，当外界磁场达到6000高斯时，柜内磁场不高于3高斯</p>	个	2
6	生物物证	智能常规物证柜	<p>1. 每节规格：$\geq 955\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2400\text{mm}$（宽$\times$深$\times$高），每节分为5层，层高$\geq 398\text{mm}$，单面外侧有挡棒</p> <p>2. 立柱$\geq 1.5\text{mm}$、层板$\geq 1.2\text{mm}$、挂板$\geq 1.2\text{mm}$、侧板$\geq 1.2\text{mm}$、门板$\geq 1.2\text{mm}$、U型挡棒$\geq 1.2\text{mm}$</p>	节	15
		智能衣着物证柜	<p>1. 每节规格：$\geq 955\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240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每节分为2层，每层顶部设有挂衣杆</p> <p>2. 立柱$\geq 1.5\text{mm}$、层板$\geq 1.2\text{mm}$、挂板$\geq 1.2\text{mm}$、侧板$\geq 1.2\text{mm}$、门板$\geq 1.2\text{mm}$、U型挡棒$\geq 1.2\text{mm}$</p>	节	10
		立式冷冻柜	<p>1. $\geq 595\text{mm} \times 635\text{mm} \times 168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6层抽屉，侧开门</p> <p>2. 最低温度：≤ -26度</p> <p>3. 功能：风冷</p> <p>4. 总有效容积：$\geq 226\text{L}$</p> <p>5. 冷冻能力：$\geq 8\text{kg}/12\text{h}$</p> <p>6. 能耗等级：1级</p>	个	2
7	理化物证	防腐酸碱柜	<p>1. 规格：$\geq 9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80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p> <p>2. 结构：左右开门设计，耐冲击瓷白色PP板承制，具半永久性，厚度$\geq 8\text{mm}$，抗强酸、化学药品，不腐蚀，不生锈</p> <p>3. 排气：附上安全门锁方便管制药品的使用情形并在下方有百叶孔，让空气可导入柜体</p> <p>4. 窗口：采用厚不小于3mm有机玻璃或钢化玻璃制作，可预防窗口玻璃如破裂时，不会玻璃散裂，造成作业人员的危险</p> <p>5. 铰炼/把手：采用耐强酸、强碱材质，拉门采用同质PP聚丙烯材料制作</p> <p>6. 层板：层板上下各两层，单层承重不小于50kg</p>	台	2

		立式冷冻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eq 595\text{mm} \times 635\text{mm} \times 1680\text{mm}$ (长\times宽\times高), 6层抽屉, 侧开门 2. 最低温度: ≤ -26 度 3. 功能: 风冷 4. 总有效容积: $\geq 226\text{L}$ 5. 冷冻能力: $\geq 8\text{kg}/12\text{h}$. 能耗等级: 1级 	个	2
		大型物证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节规格: $\geq 20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长\times宽\times高) 4层 2. 立柱$\geq 1.5\text{mm}$, 横梁$\geq 1.2\text{mm}$, 侧板$\geq 1.0\text{mm}$, 层板$\geq 1.0\text{mm}$ 3. 两侧配置侧板, 采用优质钢板制 	节	1
8	环控系统	空气质量云测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颗粒物数据实时采集, PM2.5、PM10 2. TVCO 数据实时采集 3. 二氧化碳数据实时采集 4. 温湿度数据实时采集 5. 湿度测量分辨率: 0.03%RH, 精度: $\pm 3.0\%$RH, 湿度测量量程: 1%~99%RH 6. 温度测量分辨率: 0.01$^{\circ}\text{C}$, 精度: $\pm 0.4^{\circ}\text{C}$, 工作温度范围: $-2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7. 回差: $\pm 2.0\%$RH 8. 年漂移: $\pm 0.5\%$RH 9. 响应时间: 约 4s 10. 功耗: 5V/2.0mA 	台	4

	<p>恒湿净化除酸型一体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湿膜加湿 3-6 公斤/小时：选用高分子 5090 无机材料，出口无味、无尘、无雾化 2. 冷冻除湿 1.45-2 公斤/小时 3. 集中消毒率：臭氧$\leq 0.16\text{mg}/\text{m}^3$ 4. BCG 除菌率$\geq 99.90\%$ 5. 气体过滤：快速降解室内的酸性气态污染物，测试现场出风口甲醛浓度$< 0.10\text{mg}/\text{m}^3$，TVOC$< 0.60\text{mg}/\text{m}^3$ 6. 测试现场颗粒物净化：PM2.5 出口浓度\geq入口浓度 95%以上 7. 必须具备水消杀装置：快速杀灭水中微生物，防止出口微生物超标 8. 设备需自带 USB 接口，可直接通过 USB 接口存储数据到 U 盘 	台	5
	<p>防护一体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壁挂式安装 2. 风量：$\geq 520\text{m}^3/\text{h}$，洁净空气量：$\geq 500\text{m}^3/\text{h}$ 3. 颗粒物净化：PM2.5 出口浓度\geq入口浓度 99%以上 4. 主动杀菌消毒：除菌率$\geq 99.99\%$ 5. 集中消毒：臭氧泄漏量$\leq 0.16\text{mg}/\text{m}^3$ 6. 智能控制：依据 PM2.5 颗粒物浓度自动运行集中净化除尘系统 7. 无线监测独立控制器：空气质量无线监测，可监测室内 PM2.5 的数值，可依据无线独立控制器开关设备、并调节风速 8. EC 变频风机，依据湿度和空气质量节能运行 9. 距灯 1 米紫外照射强度：约 200uw 10. 最高速噪音：$\leq 58\text{db}$ 	台	2
	<p>壁挂式直通风新风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风量 (m^3/h)：0-500 2. 电源 (v/hz)：220/50 3. PM2.5 净化效率 (%)：≥ 99 4. 功率 (kw)：约 0.26 5. 噪音 (db)：40-48 6. 风口管径 (mm)：$\varnothing 110$ 7. 安装方式：壁挂 8. 净化段：初效/活性氧化铝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复合式高效过滤器 	台	1
三、档案整理区/借阅区			

1	受理台	木制结构受理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木制结构可分拆 2. 主台规格：约 1600mm×850mm×780mm（长×宽×高） 3. 副台规格：约 1200mm×500mm×600mm（长×宽×高） 4. 主台正面有警徽标志，整体美观大方 5. 边台含两个抽屉，预留专用主机放置位置 6. 功能特点：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套	1
		物证系统附属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器：≥23 寸 2. CPU：I7 及以上 3. 内存：≥8G 4. 硬盘：≥128G SSD + 1TB HDD 5. 光驱：DVDRW 6. 鼠标 7. 键盘 		
		▲黑白激光打印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分辨率：≥1200dpi 2. 黑白打印速度：≥18ppm 3. 打印方式：激光打印 4. 首页打印时间：≤9 秒 5. 接口类型：USB 6. 介质尺寸：A4, A5, A6, B5 7. 页进纸盒：约 147×211-216×356mm 		
		受理台专用办公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椅面材质：皮艺 2. 功能特点：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2	档案暂存	文件柜	规格：约 900mm×420mm×1850mm（长×宽×高）	台	2

3	档案整理	档案除尘净化整理台	<p>1. 档案整理除尘与档案消毒一体式应用，也可以独立应用</p> <p>2. 工作模式：（1）人体感应控制：人体感应自动开启净化除尘系统，人员离开，设备延时 10 分钟关闭（2）智能控制：依据 PM2.5 颗粒物浓度自动运行净化除尘系统（3）手动控制，空气净化除尘自由选择</p> <p>3. 档案消毒设定：60 分钟 99.99%绿色消毒；30 分钟 99%标准消毒；20 分钟 95%极速消毒</p> <p>4. 净化配置：F6 中效过滤器+IDVOC 气体过滤器+纳米光氢离子净化+TI02 纳米催化装置</p> <p>5. 台面电动除尘清扫装置，风量：$\geq 160\text{m}^3/\text{h}$</p> <p>6. 净空气量：$\geq 350\text{m}^3/\text{h}$</p> <p>7. 颗粒物净化效率：$\geq 99\%$</p> <p>8. 甲醛低于 $0.10\text{mg}/\text{m}^3$</p> <p>9. TVOC 低于 $0.60\text{mg}/\text{m}^3$</p> <p>10. 消毒配置：气体还原催化装置+矩阵式等离子灭菌腔+纳米光氢离子</p> <p>11. 档案清洁整理工具包一套</p> <p>12. 消毒处理量：≥ 20 册</p>	台	1
4	书梯	书梯	1. 三层 2. 全部采用圆管厚 $\geq 1.2\text{mm}$ ，和钢板厚 $\geq 0.8\text{mm}$ 焊接而成，底部带有轮子	个	1
5	档案搬运	档案推车	2 斗档案推车	台	1
四、档案存放区					
1	智能档案柜	智能档案密集柜（1 列 5 节以上型）	<p>1. 每节规格：$\geq 955\text{mm} \times 550\text{mm} \times 240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每节分为 6 层，层高$\geq 330\text{mm}$</p> <p>2. 立柱$\geq 1.5\text{mm}$、层板$\geq 1.2\text{mm}$、挂板$\geq 1.2\text{mm}$、侧板$\geq 1.2\text{mm}$、门板$\geq 1.2\text{mm}$、U 型挡棒$\geq 1.2\text{mm}$</p>	节	100

2	环控系统	区域智能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网控制功能，可管理多台净化消毒设备，支持一键开机，一键关机功能，具有安全的自动关闭时间设定 2. 与后台系统无缝对接，可通过网页控制智能区域控制器下的任何设备 3. 支持输出控制与输入检测，具有故障检测功能，具有主板检测与通讯故障保护功能，支持上位机管理 4. 工作环境：-25℃~+60℃，5%RH~90%RH（不结露） 5. 支持 RS485 通讯接口功能，采用 modbus 通讯协议标准，最大冗余 25 点位 	台	1
		空气质量云测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颗粒物数据实时采集，PM2.5、PM10 2. TVCO 数据实时采集 3. 二氧化碳数据实时采集 4. 温湿度数据实时采集 5. 湿度测量分辨率：0.03%RH，精度：±3.0%RH，湿度测量量程：1%~99%RH 6. 温度测量分辨率：0.01℃，精度：±0.4℃，工作温度范围：-25℃~+60℃ 7. 回差：±2.0%RH 8. 年漂移：±0.5%RH 9. 响应时间：约 4s 10. 功耗：5V/2.0mA 	台	1
		恒湿净化除酸型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湿膜加湿 3-6 公斤/小时：选用高分子 5090 无机材料，出口无味、无尘、无雾化 2. 冷冻除湿 1.45-2 公斤/小时 3. 集中消毒率：臭氧≤0.16mg/m³ 4. BCG 除菌率≥99.90% 5. 气体过滤：快速降解室内的酸性气态污染物，测试现场出风口甲醛浓度<0.10mg/m³，TVOC<0.60mg/m³ 6. 测试现场颗粒物净化：PM2.5 出口浓度≥入口浓度 95%以上 7. 必须具备水消杀装置：快速杀灭水中微生物，防止出口微生物超标 8. 设备需自带 USB 接口，可直接通过 USB 接口存储数据到 U 盘 	台	2

		防护一体机	1. 壁挂式安装 2. 风量： $\geq 520\text{m}^3/\text{h}$ ，洁净空气量： $\geq 500\text{m}^3/\text{h}$ 3. 颗粒物净化：PM2.5 出口浓度 \geq 入口浓度99%以上 4. 主动杀菌消毒：除菌率 $\geq 99.99\%$ 5. 集中消毒：臭氧泄漏量 $\leq 0.16\text{mg}/\text{m}^3$ 6. 智能控制：依据PM2.5颗粒物浓度自动运行集中净化除尘系统 7. 无线监测独立控制器：空气质量无线监测，可监测室内PM2.5的数值，可依据无线独立控制器开关设备、并调节风速 8. EC变频风机，依据湿度和空气质量节能运行 9. 距灯1米紫外照射强度：约200uw 10. 最高速噪音： $\leq 58\text{db}$	台	2
五、器材区/耗材区					
1	器材/耗材	大型物证架	1. 每节规格： $\geq 20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4层 2. 立柱 $\geq 1.5\text{mm}$ ，横梁 $\geq 1.2\text{mm}$ ，侧板 $\geq 1.0\text{mm}$ ，层板 $\geq 1.0\text{mm}$ 3. 两侧配置侧板，采用优质钢板制	节	4
六、安防系统					
1	RFID设备	RFID主机（ $\times 2$ ）	1. 支持协议：EPC Gen/ISO18000-6C 2. 网络协议：TCP/IP, NTP, DNS, DHCP, SNMP 3. 工作频率：920MHz-925MHz 4. 通道数： ≥ 4 5. 信道间隔：约250KHz 6. 天线：四个与RTNC连接器	套	1
		RFID天线（ $\times 2$ ）	1. 工作频率：865-960MHz 2. 收讯：约8.5dBic 3. 天线接收：Coax Pigtail, Rev TnC Male 4. 天线罩：高强度PC 5. 适应环境等级： $\geq \text{IP54}$		
		RFID标签	1. 超高频电子标签 2. 背胶尺寸： $\g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3. 工作频率：860~960MHz 4. 国际标准：EPCGen1、EPCGen2、ISO18000-6C 5. 内存形式：EEPROM 6. 多单元访问：Yes 7. 抗干扰性：Yes 8. 工作距离：识读距离最大8米，写入距离1-3米		

	RFID 打印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率: $\geq 203\text{dpi}$ 2. 内存: $\geq 256\text{MB RAM}$ 3. 打印宽度: ≥ 4.09 英寸 4. 打印速度: $\geq 14\text{ips/s}$ 5. 传感器: 双介质传感器 6. RFID: 支持与 UHF EPC Gen2 V1.2/ISO 18000-6c 兼容的标签 7. 打印和编码的标签最小距离: 约 16mm 	
	报警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警器: 旋转警示灯, 红色 2. 工作电压: 约 12V 3. 功率: 约 10W 	
	网络摄像机 (2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红外距离: $\geq 80\text{m}$ 2. 宽动态: $\geq 120\text{db}$ 3.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4B/H.264H/MJPEG/H265 4. 视频码率: 24kbps-11Mbps 5. 网络接口: 1个, 10/100M 以太网口 6. 网络协议: HTTP; TCP/IP; ARP; IGMP; ICMP; RTSP; RTP; UDP; RTCP; SMTP; FTP; DHCP; DNS; DDNS; PPPoE; UPnP; NTP; Bonjour; SNMP; Qos; 802.1x 7. 接入标准: ONVIF; GB/T28181; CGI; PSIA 8. 防护等级: IP67 9. 摄像机支架 	
	POE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支持 PoE+ 2. 固定端口属性连接器类型: RJ-45, 支持 10/100/1000Mbit/s 传输速率, 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 支持 MDI/MDIX 自适应 3. 交换容量: $\geq 10\text{Gbps}$ 2. 4. 转发能力: $\geq 7.5\text{Mpps}$ 	

2	视频监控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硬盘驱动器：支持 4TB 监控专用硬盘 2. 可接硬盘数量：≥2 个 3. IPC 接入数量：9 路 1080P30 4. USB 接口：2 个 USB 2.0 5. 网络接口：1x 10/100/1000 Mbps 6. 支持协议： TCP/IP, SMTP, DHCP, DDNS, PPPoE, UDP, SSL, RTP, RTSP, NTP 7. 视频解码标准：H. 264 MP/BP（带双码流） 8. 同步回放：支持 4 路实时	套	1
		硬盘 (4T×2)	1. 类别：监控级 3.5 寸硬盘 2. 接口类型：SATAIII 3. 容量：≥4TB 4. 缓存：≥64M 5. 转速：≥7200 转		
		网络摄像机 (7 个)	1. 支架：配套支架 2. 传感器类型：≥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3. 红外照射距离：≥40 米 4. 视频编码标准： H. 265/H. 264/MJPEG 5. 码流：双码流 6. 支持协议： IPv4/IPv6、RTSP/RTP/RTCP、TCP/UDP、HTTP、DHCP、 DNS、FTP、DDNS、PPPoE、SMTP、Onvif V2.3 7.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 防护等级： ≥IP66		
		POE 交换机	1.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PoE+ 2. 固定端口属性连接器类型：RJ-45，支持 10/100/1000Mbit/s 传输速率，支持半双工、全双工、 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 MDI/MDIX 自适应 3. 交换容量：≥16Gbps 4. 转发能力：≥12Mpps		
七、物证服务器及耗材					
1	物证系统服务器	物证保管应用服务器	1. CPU：≥双路 2.2GHz 10core 2. 内存：≥64GB 3. 硬盘：≥3×600GB，SAS 硬盘 \RAID0,1,5 4. 千兆网卡 5. 冗余电源 6. 导轨	台	2
		▲台式电脑	电脑形态：主机+显示器 硬盘容量：≥120GB SSD+1TB HDD 处理器：≥Intel i5 显示器尺寸：≥23.8 英寸 内存容量：≥8G	台	2

		数据库服务器	1. 机架式服务器 2. CPU: \geq 双路 2.2GHz 12core 3. \geq 64GB 4. \geq 8 \times 1.2TB 10K SAS, 支持 RAID 0, 1, 5, 10 6. 千兆网卡 7. 冗余电源 8. 导轨	台	1
2	耗材	物证箱	1. 规格: 约 510mm \times 415mm \times 330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 材质: 高强度 5 层瓦楞纸板 3. 其他: 带箱盖, 箱体两侧配手扣	件	700
八、相关要求					
1	安装、实施、培训、维护		安装、实施、培训、维护	宗	1
2	生物物证室强电改造		含 \geq 8个电口, \geq 2个网口改造	宗	1
3	软件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智能化物证保全系统(物证保管、检验鉴定、系统对接) (一) 建设要求 系统将为公安各级刑事侦查部门物证管理人员搭建一个完善、适用的日常工作平台, 利用此平台, 公安物证管理人员可方便快捷的完成物证管理各方面工作, 包括物证清单的提交、受理、物证的存放与管理、物证室管理、设备管理、报表统计等, 以有效缓解刑事侦查部门因人力短缺等因素而导致的物证管理不规范, 安全难以保障的问题, 大幅提高其工作效率, 为其更快更好的工作		套	1

	<p>服务。系统需提供下级单位数据每日闲时上报到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可查看区域内各下级单位物证室建设情况、物证保管情况等。</p> <p>(1) 系统需提供物证入库、出库、归还等物证管理流程的设计，系统应支持从物证入库申请、物证入库审批、物证入库受理、物证入库存放等环节，支持物证出库申请、物证出库审批、物证出库受理等环节。支持鉴定档案管理、智能发放文书等，实现物证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p> <p>(2) 系统应支持物证保管室分区规则，支持分类保管物证，智能推荐物证存放位置，减轻管理员的工作量，提高物证保管的专业性、安全性。</p> <p>(3) 系统应对存放的每一个物证分配一个唯一性编码，作为物证的身份标识，贯穿物证管理的整个周期，现场物证流转各环节中应当遵循“全程溯源、责任到人”的原则，谁保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支持以时间轴形式展现现场勘验的提取、暂存节点，检验鉴定的受理、移交、用尽节点，物证保管的入库、出库、归还节点等。</p> <p>(4) 系统应提供物证室环境监控，联动物证室内空气质量云测定仪、新风净化机、恒湿净化一体机、防护一体机、空调等智能设备实现物证室环境监测及治理，通过系统可直接操作室内各个环境设备。</p> <p>(5) 系统应提供丰富的统计查询功能。利用直观的物证库房展现，柱状图、饼状图、趋势图等多种方式显示物证库库容，物证数量、类型，业务处理情况，环境变化趋势等多种情况统计。</p> <p>★(6) 系统必须与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保证现场信息与物证信息的有效关联，可查看现场的详细信息，并可直接复用案件信息、物证信息、物证照片等详细信息。需提供公安部刑侦局或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开发厂商出具的系统对接证明文件。</p> <p>★(7) 系统必须与综合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保证物证流转过程的可追溯。</p> <p>★(8) 支持在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中直接发起检验鉴定委托，并实时给现勘系统推送鉴定状态。</p>	
--	--	--

	<p>(9) 支持与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实现案件信息、现场物证信息自动复用。</p> <p>★(10) 支持检验鉴定委托申请自动复用物证保全信息系统案件信息和保管物证信息，并在检验鉴定业务流程中向物证保全系统推送物证的状态、保管位置信息。</p> <p>(11) 支持与 DNA 国家数据库系统或 DNAlims 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数据自动推送。</p> <p>(12) 实现委托申请、受理登记、检验记录、鉴定文书编写审批、检材/样本管理的在线业务流程控制管理。</p> <p>(13) 按照本机构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在实验室业务流程中，自动生成文书，并对文书生成、修改等全留痕溯源。</p> <p>(14) 支持系统维护配置，包括人员账号信息、委托单位、鉴定专业、检验方法、仪器设备和文书模板等。</p> <p>(二) 物证保全系统功能要求</p> <p>1、物证保全信息通查</p> <p>从现场勘查系统、综合实验室系统等业务系统中汇总案件信息、物证信息、检材/样本信息，鉴定档案信息。方便用户查看本区域内物证保管情况、检材/样本保管情况、鉴定档案保管情况。其中以案件为维度，方便用户查看此案件下物证入库情况，可查看此案件物证当前所处状态。</p> <p>2、物证入出库</p> <p>入库申请</p> <p>入库申请功能主要实现对物证信息登记并提交保管申请。需要登记的物证分为两类：现场提取物证、其他来源物证。</p> <p>出库申请</p> <p>需要调用在库物证时，由出库申请人填写调用物证申请单，选择调用事由，填写预计归还时间、备注信息等，选择需要调用的物证，提交调用物证申请单。</p> <p>物证归还查询</p> <p>申请人可查询自己归还的物证。可查看提交清单所处各流程节点</p>		
--	---	--	--

	<p>的状态。</p> <p>3、保全事项管理</p> <p>待办事项</p> <p>物证入库审批</p> <p>系统提供物证入库审批功能，该功能可在保管单位设置中进行配置，可选择性的开放。</p> <p>物证入库受理</p> <p>物证保管人员在接收物证时，应当按照《提交保管物证清单》所列内容逐一清点、核对，做好记录并拍照，检查物证是否超出保管室保存能力。符合要求及时接收，不符合说明原因。《提交保管物证清单》需要提交物证人员与保管人员共同签名。</p> <p>物证入库存放</p> <p>对受理完的物证，选择存放位置进行物证存放。</p> <p>物证出库审批</p> <p>物证出库审批，提供调用物证申请单审批功能。</p> <p>物证出库受理</p> <p>物证保管人员应当在《物证登记台帐》上登记调用入、调用时间、调用事由、调用物证情况等事项，并由调用物证人员与保管人员共同签名。</p> <p>物证归还受理</p> <p>对于出库送检、出库移交、出库其它调用的物证，在物证重新入库时，无需再次登记，直接通过扫描出库清单或物证条码，快速进行归还。</p> <p>归还后，可打印归还确认单。</p> <p>档案借阅审批</p> <p>提供检验鉴定档案的借阅审批功能。</p> <p>档案借阅受理</p>		
--	--	--	--

	<p>提供检验鉴定档案的借阅受理功能。</p> <p>档案归还受理</p> <p>提供检验鉴定档案的归还受理功能。</p> <p>已办事项</p> <p>物证入库</p> <p>保管员可查看关于物证入库的已办事项。对已受理的清单进行查看。</p> <p>查看已经受理过的入库清单，提供清单详情的查看，补打清单，清单留痕等一系列功能。</p> <p>物证出库</p> <p>查看已经审批、受理过的出库清单，提供清单详情的查看，补打清单，清单留痕等一系列功能。</p> <p>物证归还</p> <p>查看已经归还的清单，包括查看清单详情、清单留痕等功能。</p> <p>档案借阅</p> <p>档案审批后、受理后的查看功能，可查看档案借阅的详情。</p> <p>4、物证信息查询</p> <p>物证台账管理</p> <p>物证台账管理分为保管登记台账、借用登记台账两大部分，可按照年、季度、月份生成台账并导出台账。</p> <p>保管物证查询</p> <p>可查询到物证室内长期保管的物证，包括在库的物证、出库的物证和处于非法状态的物证。</p> <p>鉴定物证查询</p> <p>可查询到送到鉴定中心进行检验鉴定的物证。</p> <p>入出库监控</p> <p>利用 RFID 技术，结合视频监控技术对出入库的物证进行监控记</p>		
--	--	--	--

	<p>录，利用人脸识别算法，抓拍出入库人员的脸部照片。</p> <p>出库归还查询</p> <p>出库归还查询，用来查询未归还物证、已归还物证、销毁物证和返还给受害人的物证信息。</p> <p>5、物证全生命周期</p> <p>物证全生命周期</p> <p>为保证物证的合理溯源，记录物证的全生命周期，从现场勘查到检验鉴定到物证保管的全生命周期的记录，用照片和文字结合的形式记录物证的性状、数量变化，交接的双方责任人等。</p> <p>物证轨迹</p> <p>通过 RFID 技术，自动记录物证在实验室各科室间流转的详情。</p> <p>6、物证室管理</p> <p>物证室配置</p> <p>以图像化直观的方式对物证柜进行建模和管理，包括智能常规物证柜、智能衣着物证柜、智能大体物证柜、智能档案柜、智能枪弹柜等。</p> <p>物证室整理</p> <p>可查询物证室内各柜体对应位置的物证存储情况，批量移动物证等。</p> <p>物证室监控</p> <p>通过物证系统调看物证室内的实时视频监控。</p> <p>环控设备调节</p> <p>★物证系统与智能环控系统无缝对接，室内环境参数一览无余，包括温度、湿度、CO2、TVOC、PM2.5、PM10，实现物证室内环境设备的智能控制。可通过系统软件操作物证室内的恒湿净化一体机、空气质量云测仪、新风净化机、防护一体机、空调等设备。</p> <p>默认采用自动模式，在自动模式下，根据用户设定的环境阈值，各硬件设备自动调控，将各项指标值控制在用户设定的范围内，</p>		
--	---	--	--

	<p>保证物证室内环境的稳定。</p> <p>设备配置</p> <p>设备管理包含柜体大屏终端、环控设备、监控设备、RFID 打印机等。</p> <p>7、异常告警</p> <p>物证管理异常告警实现，物证室内设备异常、环境异常、物证非法出库、物证逾期归还、物证超期存放的实时告警和历史告警信息查看。</p> <p>8、鉴定档案管理</p> <p>对检验鉴定档案进行分类管理主要包含：档案组盒上架、档案借阅申请、档案信息一览、档案位置变更。</p> <p>9、流程管理</p> <p>系统提供流程管理功能，可自由配置入库审批、入库受理功能。可自由配置出库审批功能。</p> <p>10、物证信息统计</p> <p>系统提供物证区域统计功能，可统计本区域内物证保管情况，包括物证在库、出库送检、出库移送、出库返还等情况。可统计本区域内鉴定档案保管情况，包括鉴定档案在架数量，鉴定档案当前被借阅数量。可统计本区域内检材/样本保管情况。</p> <p>系统提供单位统计功能，可查看本区域内各单位物证室库容情况，各单位物证室温度、湿度，可查看本区域内各单位在库物证类型统计数据，各单位业务量处理统计数据以及物证状态统计数据等。</p> <p>11、历史数据导入</p> <p>通过原数据库地址、数据库用户、数据库密码以及原数据库与新数据库的对应关系，生成可导入新系统的 SQL 文件。</p> <p>12、审批意见设置</p> <p>系统提供物证入库审批、物证出库审批，档案借阅审批的审批意见设置功能。</p>		
--	---	--	--

	<p>13、标签打印设置</p> <p>系统提供标签自定义样式设计，可对物证标签、案件标签的模板进行自定义设计，包括采用一维码、二维码，标签上显示的案件信息、物证信息以及二维码码内的详细内容等，可自定义设置标签的文字大小，条码大小，各文本位置。</p> <p>(三) 物证实验室检验鉴定管理模块系统要求</p> <p>1、服务委托管理</p> <p>支持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委托、鉴定人员委托、外部单位委托；支持现勘系统、物证系统中案件信息、物证信息自动复用；支持检材/样本、人员拍照自动上传、附件批量上传；</p> <p>支持逐级审批机制，对于跨级委托可根据专业授权指定的人进行审核。</p> <p>委托申请人可实时追踪送检案件的审核意见、鉴定进度、文书是否可领取等信息。</p> <p>对于已受理的案件，可提供检材/样本补送功能，并对补送的材料进行归档。</p> <p>2、业务流程管理</p> <p>将检验鉴定业务流程集中页面进行统一展示、统一管理，并按照用户角色及工作职责区分管理。</p> <p>预受理</p> <p>实现鉴定人员远程审核，提前审核委托相关信息是否完整，如检材/样本照片、鉴定要求、立案决定书等。</p> <p>案件受理</p> <p>支持对检材/样本进行单个受理、拒绝。</p> <p>受理后成功后，自动生成受理编号、检材/样本/人员编号、检材样本条码、《鉴定事项确定书》、《法医外部信息核查表》、《受理回执单》。</p> <p>不予受理后，自动生成不予受理编号、《不予受理告知书》。</p> <p>支持返回委托方操作，让委托人进行委托信息修改后重新提交。</p>		
--	--	--	--

	<p>受理时支持指定检验人，只有指定的人员有权限进行检验鉴定。</p> <p>受理时，可自动流转、人工流转检材/样本，并自动生成《检材样本流转登记表》。</p> <p>根据被鉴定人的身份信息进行自动查重，并可查看被鉴定人重复送检的委托信息、鉴定结论等。</p> <p>任务领取</p> <p>具有当前检验鉴定任务权限的鉴定人，通过系统确认接收检材/样本，开展后续鉴定工作。</p> <p>检验记录</p> <p>记录检验人信息、检验时间、检验方法、仪器设备、检验环境、检验过程、论证和检验结论，支持自动生成《检验记录》。</p> <p>针对法医临床专业的检验记录，支持人体损伤部位、引用条款选择录入，鉴定材料补充、在线查阅功能。</p> <p>支持对检验记录的在线编辑、上传、下载、在线打印。</p> <p>支持检验图谱、鉴定材料拍照、上传。</p> <p>文书编写审批</p> <p>依据委托受理、检验记录相关信息，自动生成鉴定文书编号、《鉴定文书》、《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支持对鉴定文书的在线编辑、上传、下载、在线打印。</p> <p>支持对鉴定文书在线插入送检检材照片、检验照片。</p> <p>支持鉴定文书在线复核、授权签字人审核、程序审核、领导审批，同时对委托、受理、检验相关信息进行在线审核。</p> <p>鉴定文书修改全过程记录，如修改时间、修改人、修改内容等。</p> <p>根据文书审批流程自动带出《鉴定文书审批表》，并将对应的审核人电子签名自动带入。</p> <p>自动将最后一步呈批的鉴定文书作为鉴定文书报批稿，并能区分报批稿和正式稿。</p> <p>文书打印</p>		
--	--	--	--

自动显示待打印的鉴定文书、鉴定文书草稿；按照受理登记要求选择打印检验鉴定书、检验报告或检验意见书；支持补打印已经打印的鉴定文书；支持批量打印，打印完成后，系统自动保存电子版。

文书归档

支持鉴定档案一键生成、一键打印功能，包括鉴定文书副本、鉴定文书草稿、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审批表、鉴定委托书、鉴定事项确认表、检验鉴定原始记录和图谱和附件等。

文书发放

按照受理与委托方约定的发文方式，进行文书发放。支持凭证件领取方式、机要文件发放方式。

支持凭证件领取时，对领取人证件信息进行拍照。

支持鉴定文书批量发放，并对检材进行批量处理。

3、 检材/样本管理

检材样本流转登记

支持检材/样本自动、手工流转，并可自动生成《检材/样本流转记录表》。

支持多个案件的检材/样本批量流转。

支持对检材/样本进行扫码流转。

检材/样本全时空信息

支持对受理通过的检材/样本的移交、归还、用尽、入库保管信息进行全过程记录。

4、 鉴定文书管理

文书补发：可针对已发放的鉴定文书遗失情况，提供文书补发申请、审批流程。

文书更正：可针对已发放的鉴定文书发现错误的情况，提供文书修改申请、审批流程。

5、 查询统计分析

	<p>受理台账：按照年度、季度、月度对鉴定中心的所有受理的案件鉴定情况、文书情况进行台账展示。</p> <p>鉴定通查：依据委托时间、受理时间、专业、鉴定类别、案（事）件名称、简要案情、鉴定结果、委托单位等查询条件，可对所有委托送检的案件整个业务流程的留痕、过程文档、鉴定档案进行单个查询、交叉查询。</p> <p>委托方统计：可根据委托单位、委托个人进行委托及送检物证统计、委托单位委托情况统计。</p> <p>鉴定方统计：委托单位送检情况统计、鉴定工作量统计、鉴定结果统计、专业工作量统计、鉴定工作情况统计。</p> <p>6、常用工具</p> <p>支持鉴定工作交接、重新分配鉴定工作。</p> <p>支持鉴定人员对案件进行鉴定中止、恢复鉴定、终止鉴定，并支持配套的审批流程。</p> <p>支持流程回退，对业务流程进行回退操作，为用户提供纠错的便捷通道，并详细记录操作留痕。</p> <p>7、配置管理</p> <p>支持委托单位、鉴定机构设置、专业设置、检验方法、仪器设备、模板管理、人员管理、角色管理、跨级审批、编号规则、审批意见、菜单管理、书签管理、流程管理、检材样本条码打印设置。</p>		
--	--	--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内完成该项目。

3.2 交货地点

城阳区刑警大队

3.3 付款方式

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并项目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至中标金额的 75%，剩余项目资金根据财政资金情况进行拨付（如需审计需先进行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3.4 验收

由采购单位自行验收或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3.5 质量保证期

所有产品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保修，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或国家有强制质保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承诺延长保修期的，执行其承诺保修期。

3.6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

			终价格) ×40
	类似项目业绩	2	<p>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套得 1 分；满分 2 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三项缺一项不得分。</p>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荣誉信誉	2	<p>投标人通过 AAA 级企业信用评级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 AAA 级企业信用评级证书原件扫描件。</p>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p>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2	<p>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得 2 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p>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p>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p>

		注：须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2	<p>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节能产品加分	4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加分计算方法是：</p> <p>“节能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环保产品加分	4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加分计算方法是：</p> <p>“环境标志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p>

				<p>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5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25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3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 方案	3	<p>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有针对性，条理清晰，可行性强，人员配备完整，得 3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合理，思路较为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人员配备良好，得 2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思路不清晰，安装调试内容差，缺乏针对性，人员配备差，得 1 分。</p> <p>技术实施方案明显不合理，有明显拼凑痕迹，或缺少部分内容，得 0 分。</p>
		实施与服务 人员团队	7	<p>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须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持有人在本单位 1 年（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p>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取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2分。</p> <p>注：须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持有人在本单位1年（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p>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取得 OCP 数据库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 OCP 数据库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持有人在本单位1年（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	3	<p>售后服务方案优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良好：有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简单，得1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有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模糊或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人员资质	2	<p>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取得 ITIL 认证证书，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2分。</p> <p>注：须提供 ITIL 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持有人在本单位1年（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项目培 训	项目培 训方案	3	<p>培训方案优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清楚、可行，课程安排合理，讲师经验丰富，培训方案详细，得3分。</p> <p>培训方案良好：提供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清楚、课程安排合理，培训方案较详细，得2分。</p> <p>培训方案一般：提供培训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简单，得1分。</p> <p>培训方案较差：培训方案模糊或未提供，得0分。</p>
--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3.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8 商务响应表；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3.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 技术响应表；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

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将一式三份纸质书面质疑（格式详见附件）递交至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市民中心三楼B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室（电话：0532-6679633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

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

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A78A5412-8B5A-4620-B960-05AD8C0743C1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如有）；
- 3、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78A5412-8B5A-4620-B960-05AD8C0743C1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 (元)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78A5412-8B5A-4620-B960-05AD8C0743C1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4）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6）；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A78A5412-8B5A-4620-B960-05AD8C0743C1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7:

城阳区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全权代理(采购项目名称)质疑事项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公章)

附件 1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2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 府强制采 购产品	备注
一、预处理区、暂存区/受理区						
1	受理台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套	1	否	
2	物证整理封装台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套	1	否	
3	晾晒架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个	1	否	
4	区域智能控制器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1	否	
5	静音推车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1	否	
二、物证保管区						
1	智能常规物证柜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节	65	否	
2	大型物证架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节	6	否	
3	智能枪弹柜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节	1	否	
4	贵重物品保险柜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个	2	否	
5	物证防磁柜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个	2	否	
6.1	智能常规物证柜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节	15	否	
6.2	智能衣着物证柜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节	10	否	
6.3	立式冷冻柜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个	2	否	
7.1	防腐酸碱柜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2	否	
7.2	立式冷冻柜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个	2	否	
7.3	大型物证架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节	1	否	
8.1	空气质量云测仪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4	否	
8.2	恒湿净化除酸型一体机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5	否	
8.3	防护一体机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2	否	
8.4	壁挂式直通风新风机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1	否	
三、档案整理区/借阅区						
1	受理台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套	1	否	
2	文件柜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2	否	
3	档案除尘净化整理台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1	否	
4	书梯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个	1	否	
5	档案推车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1	否	
四、档案存放区						
1	智能档案密集柜 (1列5节 以上型)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节	100	否	
2.1	区域智能控制器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1	否	
2.2	空气质量云测仪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1	否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2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备注
2.3	恒湿净化除酸型一体机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2	否	
2.4	防护一体机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2	否	
五、器材区/耗材区						
1	大型物证架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节	4	否	
六、安防系统						
1	RFID设备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套	1	否	
2	视频监控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套	1	否	
七、物证服务器及耗材						
1.1	物证保管应用服务器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2	否	
1.2	▲台式电脑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2	是	
1.3	数据库服务器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台	1	否	
2	物证箱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件	700	否	
八、相关要求						
1	安装、实施、培训、维护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宗	1	否	
2	生物物证室强电改造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宗	1	否	
3	软件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内容	套	1	否	